

111 年 3 月 29、30 日核三廠除役計畫現場訪查活動
參加人員意見及答復說明

編號：1	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張怡理事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說明何時申請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興建執照？何時向地方民眾說明？2. 目前的政策方向係將核廢料放在恆春，但恆春非用電大戶，為何核廢料須由恆春人承擔？既然核廢料這麼安全，貯存庫的設置面積不大，是否可考慮放在其他地方？3. 台電公司在 111 年 2 月提出廠區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案，規劃將廠區作為發電使用，且發電選項為風力及太陽能，非地方認可的綠電，因此該項計畫是否應先與地方討論？此外核三廠旁邊有國家公園，這些設施可能會影響生態環境，不應由台電公司單獨決定，該計畫應先與墾丁國家管理處、地方居民及公民團體溝通。請說明本案規劃，以及何時向墾管處、公民團體及居民溝通。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預訂於 115 年 8 月向原能會申請建造執照。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申請者(台電公司)將於申請前，於場址所在地區擇適當地點，舉辦公開說明會。台電公司會將前項說明會之時間、地點、方式、設施申請案名稱及安全分析說明資料，於說明會前三十日內刊載於新聞紙及台電公司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與通知中央政府有關機關(構)、設施場址所在地屏東縣議會、恆春鎮民代表會及其鄰接之鎮民代表會、設施場址所在恆春鎮之里長。台電公司將於說明會後六十日內作成紀錄，並彙整意見及參採情	

形，函送主管機關，同時公開於台電公司網站至少三年。

2. 核三廠除役期間所產生之高放射性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規劃分別於廠內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進行貯存，待高放射性廢棄物/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或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即會移置。
3. 台電公司為達成非核家園的能源配比，因此目前規劃在核三廠除役開發範圍外，設置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設施，相關設置案仍在規劃階段中，將於施工前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說明。

編號：2	恆春鎮德和里張正林里長
意見	
<p>若核三廠延役，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設計容量是否考慮延役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p>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p>政府於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將「電力供應穩定」作為能源轉型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減煤、非核、展綠、增氣」為轉型方向，另依據「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核三廠將於運轉執照到期後進行除役工作。目前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規劃的設計容量包含運轉期間及預估除役期間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p>	

編號：3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崔愷欣秘書長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役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數量為何？是否所有低放射性廢棄物都會移至規劃興建的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2. 除役產生的廢棄物種類眾多，應進一步檢視後分類，以避免受污染的廢棄物外釋至廠外，請說明會在何處進行檢視與分類？ 3. 除役技術與人力是否充足，仍需請原能會在除役計畫審查期間及除役期間確實把關與監督，並適時公布相關資訊供國人了解。 4. 無論除役作業或核廢料貯存作業都持續在當地進行，因此必須讓當地民眾了解並監督執行過程，請加強公民參與。 5. 除役期間如何因應極端氣候的威脅與地震等天然災害，請說明相關措施為何？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預估核三廠兩部機組於除役期間將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約 81,374 桶；而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設計容量約為 10 萬 5 千桶，可容納運轉與除役期間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未來所有核三廠運轉期間及除役期間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會移至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貯存。 2. 除役期間拆除下來之廢棄物將進行妥善分類，避免互相交叉污染，以免增加放射性廢棄物數量。台電公司規劃於發電設備廠區適當位置設置輻射偵檢區，因設置地點需搭配工作流程及運送路線等細部內容進行規劃，目前仍在規劃中。 3. 台電公司除役作業秉持資訊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之原則執行，建立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https://nbmi.taipower.com.tw)公開各電廠除役執行狀 	

況，供民眾檢視及參與，並配合除役計畫環評辦理相關說明會。此外，屏東縣政府為確保核三廠運轉與核能輻射安全，自民國 104 年成立「屏東縣監督核能安全會」，促使資訊公開透明及執行諮詢監督功能，委員包含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持續關注並監督核三廠營運及除役期間核能安全議題，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該會監督，嚴謹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

4. 核三廠除役計畫第七章除役期間預期之意外事件安全分析中，已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包括：乾旱、夏季高溫、颱風、強降水及大雪)及天然災害(包括：地震、颱風、洪水、海嘯及山崩)進行詳細的安全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在最差的情況下可能造成用過燃料池喪失冷卻與喪失廠外電源。在這樣的情況下，核三廠可依據相關程序書(如：「用過燃料池的充水、洩水與過濾」、「用過燃料池喪失冷卻能力或池水流失時之處置與恢復程序」、「用過燃料池緊急補水／噴灑策略」等)進行處理，確保並恢復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如因氣候因素造成喪失廠外電源，則可利用第五台柴油發電機與移動式柴油發電機進行供電，持續維持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

另，核三廠在運轉期間已有應對天然災害相關程序書(如：強震處理程序、颱風警報期間機組之運轉措施、海嘯處理程序書、緊急淹水事件等)，程序書中提及前述天然災害發生前中後等因應措施，未來將參考除役進程修訂，並據以執行，將災害降至最低。

原能會：

1. 核能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必須針對除役所涉及的專業技術、組織架構、人力資源與相關作業安全等面向，嚴謹地規劃與確實執行作業安全管理；對於作業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異常或疏失，能夠確實檢討與改正，及避免狀況再發生，俾使除役相關各項作業能夠安全地推行。此為台電公司執行除役工作應注意的重要議題，也是原能會除役安全管制的重點事項。

2. 面對除役長期作業的專業技術、人力需求與訓練，以及對應組織架構，台電公司除須依法規要求，於所提除役計畫中說明規劃情形，並積極蒐集國際除役經驗，掌握除役拆除、除污、輻射調查等各項關鍵技術與所需人力資源，做好各項除役專業技術的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並進行人員訓練，確保具備適當知能。原能會亦持續與國外先進國家進行管制技術交流，並推動經驗傳承與知識管理，強化管制效能，確保公眾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
3. 針對除役期間天然災害之評估與因應部分，核電廠除役計畫已將地震、颱風、洪水、海嘯、火山、土石流事件天然災害之影響評估納入分析，由於運轉期間已針對各種天然災害採取強化防護措施，這些措施於除役期間仍會持續，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於除役期間持續加強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並納入除役計畫之重要管制事項，持續追蹤。
4. 針對除役管制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部分，原能會已於對外網站建立「核能電廠除役」管制專區，將除役相關管制作業資訊公布，提供民眾查閱。對於核電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期間及完成審查作業前，本會亦會舉辦地方說明會與查訪活動，邀請地方政府、民意代表、里長、地方鄉親、地方協會與公民團體，以及拜訪地方區、里長及意見領袖，說明除役作業與安全管制情形，並聽取地方民眾及公眾團體的意見，納入審查與管制之參考。民眾若對除役安全管制有任何意見，亦可透過原能會網站首長信箱以郵件方式提出。

編號：4	恆春半島核三廠除役關注小組張清文先生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料桶可能會長期放置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台電公司是否定期檢查廢料桶的狀況？其擺放方式是否考慮耐震？ 2. 台電公司目前規劃核三廠除役後，將廠址作為電力事業用途，此事應得到核三廠在地居民同意才可興建，並承諾不得興建火力發電廠。 3. 除役作業是否會影響在地居民就業權利，是否招聘在地居民協助？除役作業的人員訓練是否包含在地人員？ 4. 有關在地居民建議成立核三廠除役監督小組部分，台電公司均無正面回應，造成地方不清楚除役相關資訊。請台電公司說明相關規劃。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皆有依據程序書每半年做一次定期檢查。核三廠的廢棄物桶所使用的棧板皆有防滑設計，可防止廢棄物桶滑動，於民國 95 年恆春大地震(6 級)時，核三廠亦無發生廢棄物桶倒塌的情形。 現行管理上，當恆春地區發生 4 級(含)以上地震後、或颱風後隔日、或發生時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之降雨時，亦進行貯存庫外部檢查，並透過監視器察看貯存庫內部廢棄物桶貯存狀況；並將檢查紀錄登錄於廢處組設備平時巡檢紀錄中，確保放射性廢棄物無安全疑慮。 2. 台電公司目前規劃核三廠除役後廠址將作為電力事業用途，屆時台電公司將依照國家能源政策及公司經營需求考量下進行評估規劃，也會考量地方發展，並在地方民意支持下，才會推動開發計畫。 3. 核電廠除役為一長期作業，期間分階段需完成輻射調查、拆除、除污、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等工作，核電廠除役工作延續電廠營運精神，首重工安與輻安。除役期間除了除役規劃工作外，與運轉期間相同，仍 	

有許多除役相關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於各項作業執行前，皆規劃提供完善之進廠訓練與工作訓練，經考核或評定後方能執行該項工作。

4. 台電公司除役作業秉持資訊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之原則執行，建立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https://nbmi.taipower.com.tw>)公開各電廠除役執行狀況，供民眾檢視及參與，並配合除役計畫環評辦理相關說明會。此外，屏東縣政府為確保核三廠運轉與核能輻射安全，自民國 104 年成立「屏東縣監督核能安全會」，促使資訊公開透明及執行諮詢監督功能，委員包含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持續關注並監督核三廠營運及除役期間核能安全議題，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該會監督，嚴謹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

編號：5	滿州鄉公所潘聖賢先生
意見	
<p>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或最終處置場均未選定場址，地方關心的是核三廠是否會像蘭嶼一樣，成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台電公司應說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期限。</p>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原能會針對最終處置設施之場址的地質條件及人口分布要求訂有規範，依照該規範，核三廠並不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的場址，所以核三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另外，目前貯存在台電公司蘭嶼低放貯存場的低放射性廢棄物，等到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或最終處置設施完成後，將會遷往新設施進行貯存或最終處置，蘭嶼並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 2. 政府為了彰顯核廢決策透明過程、建立核廢議題溝通協調平台、廣納各界參與，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協調推動核廢相關議題，俾落實「非核家園」目標。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中達成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共識，並將持續討論具體規劃與內容。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具體規劃進行討論，依討論成果妥善擬訂方案，將待「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定案後，再據以推動。 3. 目前台電公司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推動期程約 20 年，其中包含 5 年選址、5 年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10 年興建作業。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完成後，核三廠內的放射性廢棄物，包含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即可移至該設施進行貯存與管理。另外，台電公司亦將並行 	

推動最終處置，目前規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將於 144 年完工啟用，屆時即可陸續將貯存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用過核子燃料，送往該場進行最終處置。

編號：6	環境法律人協會謝蓓宜副秘書長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貯存庫設置的閉路電視監視系統(CCTV)可能看不到擺放在內側的廢料桶，請說明如何檢視其貯存狀況。 2. 請補充說明除役期間如何進行除污作業，以及採用何種方式進行廠房拆除作業，相關工法或方式應清楚向民眾說明，讓民眾了解如何進行除役作業，以及如何避免執行過程中發生放射性物質外釋。 3. 核三廠除役計畫第 9 章圖 9-14，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的預定時程是舊版。若是誤植舊圖，請台電公司補充新的計畫進程，亦請原能會進行嚴格審查。 4. 前述台電公司所提集中式暫時貯存設施是否有相關具體文件，該文件是否公開於網頁上，並請說明目前規劃及進度為何？ 5. 原能會過去曾推動核廢三法，其中亦包含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等作業規範，請原能會說明相關法規的推動期程。 6. 未來各核能電廠進入除役期間後，仍應定期辦理公民參與活動，讓大眾瞭解除役現況，同時也希望未來三座電廠的公民參與活動皆有固定的標準作業程序。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桶入庫前，皆會執行外觀檢視，確認無異狀後，才會移入貯存區；管制上，目前依據程序書每半年做一次各貯存區定期檢查，另外當恆春地區發生 4 級(含)以上地震後、或颱風後隔日、或發生時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之降雨時，亦進行貯存庫外部檢查，並透過監視器查看貯存庫內部廢棄物桶貯存狀況；若發現異狀亦可派人員進入檢視貯存狀況或重新翻堆檢整。 	

低放貯存庫為空調倉庫，環境溫度及濕度皆會控制在固定區間，目前尚未發現異常之廢棄物桶。

2. 有關核電廠除役過程，首先需將用過核子燃料移出爐心，放置於用過核子燃料池或乾式貯存設施，使其不受除役作業的影響。燃料移出廠房後，受污染的設備與組件經過拆除、除污及輻射偵檢，確認符合法規標準後，即可外釋離廠。針對廠房混凝土表面有污染者，刮除表面的污染物質，經妥善包裝後，移至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貯存，此時廠房即可視為一般建物進行拆除。最後依法進行廠址環境輻射偵檢並將相關報告提報原能會審查，確認廠址環境符合法規標準後，即完成核電廠除役作業，解除除役管制。

處理放射性污染的設備、組件或廠房的內表面時，均於建物內維持適當封閉情況下進行，因此不會有污染擴散至外界的問題，處理完成確認無污染後，該建物即以一般建物方式進行拆除。

3. 有關核三廠除役計畫第 9 章圖 9-14，係摘錄目前原能會核定的低放處置計畫，新的計畫已另案送原能會審查，目前仍在審查作業中。台電公司撰寫除役計畫時，所引用的資料為相關主管機關核定的最新版，後續如有更新版的核定資料，將於除役計畫修訂時一併納入更新。
4. 關於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相關文件，敬請閱覽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https://nbmi.taipower.com.tw>)，內有豐富資訊可供參考。目前台電公司持續配合「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具體規劃進行討論(有關該小組之歷次會議討論內容，請至https://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23192參閱)，並依討論成果妥善擬訂方案，將待「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定案後，再據以推動。
5. 台電公司除役作業秉持資訊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之原則執行，建立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https://nbmi.taipower.com.tw>)公開各電廠除役執行狀況，供民眾檢視及參與，並配合除役計畫環評辦理相關說明會。此

外，屏東縣政府為確保核三廠運轉與核能輻射安全，自民國 104 年成立「屏東縣監督核能安全會」，促使資訊公開透明及執行諮詢監督功能，委員組成包含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該會監督，嚴謹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

原能會：

1. 有關核三廠除役計畫第 9 章圖 9-14，係摘自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規劃。經濟部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選定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來決定候選場址，惟經濟部尚未能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導致處置計畫整體時程延宕。原能會將參酌訪查活動之地方意見，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做好相關管制措施。
2. 國際間所稱的「核廢三法」，主要包括執行部門(經濟部)的核廢料管理法案與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法案，以及安全管制部門的安全管制法。近期已有立法委員提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經濟部也經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負責執行核廢料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設計、建造、運轉、維護及其封閉、監管等業務，以專責專業、公正客觀、財務監督、資訊透明與公民參與等特色，爭取民眾信任。政府近期將推動組織改造，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原能會將改制為三級獨立管制機關，現行主管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也將配合修正為「放射性物料管制法」，以權責相符，並配合政府整體組織改造進程適時推動。
3. 落實核電廠管制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為原能會施政的重要原則之一。在資訊公開部分，原能會已在對外官網建立「核能電廠除役」專區，持續將民眾關切議題，如除役計畫審查及公眾參與活動，公布於除役專區，供民眾參閱。在公眾參與部分，原能會透過辦理地方說明會、核電廠現場查訪與拜訪地方鄉鎮區長、里長與意見領袖等方式，聽取

地方鄉親與公眾聲音，也將除役計畫函送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供意見。另外，民眾若對除役安全管制有任何意見，亦可透過原能會官網首長信箱以郵件方式提出。對於所提除役相關意見，原能會納入除役審查管制作業之參考。

4. 未來，本會將持續藉由各種管道強化社會溝通，將除役安全管制相關資訊傳達讓民眾知曉，並聽取地方鄉親與公眾意見，達到雙向溝通、傾聽民意及周全管制之目的。

編號：7	恆春鎮民代表會陳進興副主席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積電已規劃在高雄設廠，其用電量較大，核三廠是否仍會在 2025 年如期除役？另請說明核一、二廠是否已經除役？ 2. 核三廠除役後，恆春地區的鐵塔應無需使用，是否應一併拆除？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於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將「電力供應穩定」作為能源轉型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減煤、非核、展綠、增氣」為轉型方向，另依據「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核三廠將於運轉執照到期後進行除役工作。核一廠兩部機組均已停機，目前正進行除役作業中。核二廠 1 號機於去(110)年 12 月 27 日執照屆期，目前也已經停機，核二廠 2 號機於明(112)年 3 月 14 日執照屆期後，亦將停機進入除役期間。 2. 台電公司目前規劃核三廠除役後廠址將作為電力事業用途，故現階段規劃核三廠的開關場及輸配電系統將全數保留。 	

編號：8	恆春鎮民代表會趙記明代表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前興達火力發電廠事件，因為一個小失誤卻造成全台大停電。核三廠除役後，是否已考量用電的配套措施？ 2. 核一、二廠是否已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若無，屆時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先蓋好，核一、二廠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是否會遷到核三廠貯存？ 3. 日前詢問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桶是否有編號，台電公司卻回復不清楚，且剛才現場訪查說明核三廠內有 220 個 55 加侖廢料桶有破損並以 83 加侖桶套裝，但現場卻標註 315 桶，請澄清廠內貯存之廢棄物桶數。 4. 去年至核一廠發現仍有溫排水，若已經停機則應該不會有溫排水，請澄清說明核一廠是否已確實停機除役。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達電廠於本(111)年 3 月 3 日因人員疏失發生開關場事故，導致南部地區電力供需失衡，造成南部地區停電，中、北部地區也有用戶因低頻電驛動作而停電。此次停電事故造成用戶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後續將全盤檢討研擬改善措施，持續精進電力設施運轉維護機制，強化人員風險分析管控能力，全面提升電網韌性，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p>政府自 105 年啟動能源轉型政策，並規劃完整能源轉型路徑，以「電力穩定供應」作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並定期滾動檢討全國電力供需情形，視用電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確保供電穩定。</p>	

台電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優先開發再生能源及創造友善併網環境，推動燃氣發電計畫並對外採購民營電廠燃氣機組，同時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確保供氣穩定，在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下，可達成供電穩定目標。

2. 核一、二廠分別因應其除役期間預估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規劃於核一、二廠廠區內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預計分別於 117 年 12 月及 118 年 12 月完工啟用。而核三廠除役期間預計新建之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則預計於 121 年 7 月完工啟用，依目前時程規劃，核三廠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完工時程將不早於核一、二廠新建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核三廠除役期間所產生之高放射性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目前規劃分別於廠內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進行貯存，待高放射性廢棄物/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或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即會移置。

3. 意見中所提數字「315」，係現場白板上工作人員為進行工作流程管控所需而紀錄之貯存區編號。目前核三廠以 83 加侖桶套裝 55 加侖之廢棄物桶總數量為 220 桶，並存放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3 樓 315 區。
4. 核一廠兩部機組均已停機，目前正進行除役作業中。核一廠兩部機組停機後用過燃料安全貯放於反應爐及用過燃料池中，另藉由相關系統以熱交換方式移除用過燃料衰變熱，故循環水系統仍需持續運轉，與海水進行熱交換，排放出溫度稍高之排水。

原能會：

有關能源政策規劃涉及經濟部權責，原能會已發函轉知經濟部參考辦理。

編號：9	恆春鎮鵝鑾里謝春敏里長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三廠除役後，恆春地區的鐵塔為何還要保留？若輸配電系統不拆除，是否代表還要持續運轉。 2. 前天報導全國備載容量只有 5%，而核能發電佔 20%，若所有核電廠都除役，不足的 15% 應由何設施提供？目前國家電力不足，應待替代能源發展完備，或有配套措施後，再考慮核三廠除役。相關單位也應秉持專業，適時向政府反應目前國家能源的適切性。 3. 代表會聯絡台電公司時主要由公關經理接洽，但代表會詢問有關放射性廢棄管理相關資訊時，公關經理無法提供專業說明，應適時提供專業人員說明。 4. 放射性廢棄物對恆春是污染源，應清楚說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於核三廠的期限，並說明如何補償地方居民。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三廠 2 部機預計分別於 113 年 7 月 27 日及 114 年 5 月 17 日運轉執照到期，並於運轉執照到期後開始進行除役工作。台電公司目前規劃核三廠除役後廠址將作為電力事業用途，故現階段規劃核三廠的開關場及輸配電系統將全數保留。 2. 政府自 105 年啟動能源轉型政策，並規劃完整能源轉型路徑，以「電力穩定供應」作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並定期滾動檢討全國電力供需情形，視用電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確保供電穩定。 <p>能源轉型政策推動至今，110 年核能發電占比已降至約 10%，台電將持續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優先開發再生能源及創造友善併網環境，推動</p>	

燃氣發電計畫並對外採購民營電廠燃氣機組，同時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確保供氣穩定，在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下，可達成供電穩定目標。

3. 未來代表會詢問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資訊時，台電公司將指派相關權責主管進行說明。
4. 核三廠除役期間所產生之高放射性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目前規劃分別於廠內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進行貯存，待高放射性廢棄物/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或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即會移置。

目前台電公司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推動期程約 20 年，其中包含 5 年選址、5 年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10 年興建作業。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完成後，核三廠內的放射性廢棄物，包含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即可移至該設施進行貯存與管理。另外，台電公司亦將並行推動最終處置，目前規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將於 144 年完工啟用，屆時即可陸續將貯存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用過核子燃料，送往該場進行最終處置。

放射性廢棄物貯放於核三廠期間，台電公司會依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發布)，持續辦理相關回饋事宜。

原能會：

有關能源政策規劃涉及經濟部權責，原能會已發函轉知經濟部參考辦理。